

中国化工学会

关于申办 2023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 分会场的通知

中国化工学会年会每两年一届，是我国化工领域国际化、多学科、跨地区的高水平学术盛会，近年来对促进化学工程学术繁荣，推动化工行业科技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“2023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”拟于 2023 年 11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，本届年会主题为“新领域·新赛道·新产业·新动能”。现将本届年会分会场申办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会场设置情况

本届年会拟设置专题分会场 30-40 个，以化工领域科技创新为牵引，着眼化学工程学科和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新兴主题，涉及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已覆盖的专业、行业领域，鼓励前沿交叉学科、新兴领域以及跨界融合议题的申报。欢迎申报承办具有“双边”或“多边”国际性的化工科技及产业论坛、化工科普类相关活动。此外，鼓励各分会场加强国际化程度，包括邀请国际专家参会交流或担任分会场主席或副主席。

二、申报承办事项

1. 申报单位范围

接受各分支机构、理事及会员单位、各省市化工学会、各大高校及研究院所及企业集团积极申办。鼓励往届分会场承办单位连续申办，鼓励地方化学化工学会与我会专业委员会联合申办。

2. 分会场选题

分会场选题应围绕年会主题“新领域·新赛道·新产业·新动能”，突出上中下游产学研用融合，重点围绕化学工程基础学科、化工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，化学工业调整产业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等领域的前沿、热点问题，以及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其他重大化工科技问题，同时加强来自行业一线、企业报告主题的遴选。

3. 分会场名称

为便于分会场的组织工作，每个分会场赋予一个独立、完整的学术会议名称。分会场的会议名称由“2023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第 XX（数字）分会场：XX XX（分会场选题）论坛”组成。例如：“2023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第 1 分会场：石油化工论坛”。

4. 活动安排

各分会场活动时间、地点应服从大会统一安排，除组织本分会场参会人员参加年会开幕式暨大会特邀报告会外，各

分会场一般可组织不超过2个单元（半天为1个单元）的学术交流活动。各分会场要提前预报会议规模（人数），以便会场统筹安排。

5. 经费补助。

中国化工学会将以分会场注册费实际收取总额，按规定比例反馈给相应的分会场承办方作为工作经费补助。

三、分会场申报及审批

请各申报单位结合本专业、本学科实际，提出分会场选题，认真填写《2023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分会场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3年3月31日之前报送学会秘书处。本届年会分会场设立方案由我会学术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审定，并经学会秘书处协调后，最终加以确定并公布。分会场方案确定后，将组织召开分会场筹备工作会议（另行通知）全面推动会议组织工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发挥专家的主导作用。每个分会场设主席1人，秘书长1人，并成立学术委员会。分会场主席应由本领域有影响力的院士专家担任，并全过程参与指导本分会场学术交流组织工作。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分会场的学术把关工作。

2. 保证学术交流质量与效果，重视学术交流成果的总结和整理，会后各承办单位须向组委会提交会议总结。

3. 各分会场要预报会议规模（人数），以便会场统筹。

五、申报联系人

张 瑜 010-64410497, 18518469826 , zhangyu@ciesc.cn

戴国庆 010-64419602, 13911071608, daigq@ciesc.cn

附件：2023 中国化工学会年会分会场申请表

